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文件

南财评绩〔2023〕36号

签发人：肖鸿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关于2022年文物保护及非遗保护资 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南充市财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3〕8号）文件要求，我中心于2023年9月至11月组成评价组对南充市文化旅游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市文广旅局”）组织实施的2022年度

文物保护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强城乡文物保护，提高文物预防性保护能力；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培育一支作用明显的代表性传承人队伍；深化非遗整体性保护，推进省级、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国家“十四五”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省文旅厅发布《四川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0 年 9 月 1 日，市财政局 市文广旅局联合发布《南充市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财教〔2020〕17 号），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大型文化旅游活动、艺术创作生产鼓励扶持、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乡村振兴和旅游发展、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以及市财政、文广旅局共同确定的其他文旅方面的支出。

2022 年 12 月 7 日，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文化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南财专〔2022〕745 号）文件，下达各县（市、区）、市级相关单位文物保护及非遗保护专项资金 250 万元，项目主管单位为市文广旅局，项目实施单位为市级相关单位、区县文（广）旅局，项目资

金的申请程序为县（市、区）项目申报材料经县（市、区）文旅、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上报市文广旅局、市财政局；市级单位项目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文广旅局、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共同对上报项目进行初审，结合当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情况提出分配建议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具体资金安排见下表：

2022年市级文物保护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分配表

地区(单位)		文物及非遗保护(万元)
	南充市文广旅局	13.00
市本级	南充市文化馆	5.00
	南充市博物院	40.00
	市非遗中心(四川省大木偶剧院)	1.20
	市非遗中心	0.60
	南充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10.00
区县	顺庆区文广旅局	40.90
	高坪区文广旅局	30.30
	嘉陵区文广旅局	20.00
	阆中市文广旅局	10.00
	南部县文广旅局	42.90
	仪陇县文广旅局	16.50
	营山县文广旅局	3.20
	蓬安县文广旅局	4.10
	西充县文广旅局	12.30
合计		250.00

(二)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方法

运用比较法、实地踏勘、问卷调查、资料查证与复核等方法对资金流向、对象范围、实施结果进行分析，通过整理、汇总、复核相关数据资料，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南财绩〔2023〕8号”文件后附的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与专家组、项目单位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组增设了“项目自评”“社会满意度”指标，细化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100分，一级指标八个，包括：项目决策12分、项目实施12分、完成结果16分、项目效果20分、社会效益22分、经济效益8分、项目自评4分、满意度调查6分，二级指标十八个，同时针对一、二级指标制定三级指标。

3.评价工作流程

前期准备。根据工作安排成立评价工作组，收集项目资料，组织业务培训，确定现场评价点位，拟定工作记录模板，设计社会满意度问卷调查表，制定并完善指标体系。

现场评价。召开见面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审查相关资料、勘查项目完成情况、完成问卷调查。根据相关资料、

现场勘查情况形成工作记录，通过分析、计算，对各点位进行评分，确定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报告撰写。评价组对工作记录、问卷调查表、绩效评价打分表等进行核对、整理、汇总，撰写报告初稿，经征求意见后，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4.评价选点情况

项目涉及 9 个区县及 6 个市级相关部门（单位），涉及财政预算金额 250 万元、15 个资金终端单位。本次评价按照“项目点位 20%、金额 20%双结合”选点原则，抽查项目现场评价资金终端单位 3 个，占项目资金终端单位总量 20%；抽查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 55.9 万元，占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22.36%。具体评价选点情况见下表：

2022 年市级文物保护及非遗保护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市本级、区、县	项目金额（万元）			项目点数量（个）		
			批复金额	抽查金额	占比	总个数	抽查数	占比
1	文物 及非 遗保 护	市文广旅局	13	0	0%	1	0	0%
2		市文化馆	5	5	100%	1	1	100%
3		市博物院	40	0	0%	1	0	0%
4		市非遗中心(四川省大木偶剧院)	1.2	0	0%	1	0	0%
5		市非遗中心(市川剧团)	0.6	0	0	1	0	0%
6		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10	0	0	1	0	0%
7		顺庆区	40.9	40.9	100%	1	1	100%
8		高坪区	30.3	0	0	1	0	0%
9		嘉陵区	20	0	0	1	0	0%
10		阆中市	10	10	100%	1	1	100%
11		南部县	42.9	0	0	1	0	0%

12		仪陇县	16.5	0	0	1	0	0%
13		营山县	3.2	0	0	1	0	0%
14		蓬安县	4.1	0	0	1	0	0%
15		西充县	12.3	0	0	1	0	0%
合计			250	55.9	22.36%	15	3	20%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项目决策规划合理，资金分配结果与计划一致，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实施与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一致。但也存在部分项目未实施、资金结余率大以及自评质量不高等问题。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结果分为优（90-100分）、良（80-90分）、中（60-80分）、差（60分以下）四个等级，本次评价项目综合得分为：**91.42分**，评价等级“优”。项目评价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2年市级文物保护及非遗保护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通用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立项程序合规性	2.00	2.00
		规划合理	规划依据充分性	2.00	2.00
			目标合理性	2.00	2.00
		制度完备	制度健全性	2.00	2.00
			制度合规性	2.00	2.00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预算下达及时性	2.00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3.00
		执行有效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3.00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数量指标完成率	4.00	2.22
		预算完成	预算资金到位率	4.00	4.00
		完成及时	完成及时	4.00	2.00
		资金结余	资金结余	4.00	3.00
共性指标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	区域均衡	10.00	10.00
		对象公平	对象公平	10.00	10.00
特性指标	社会效益	宣传推广	宣传推广	7.00	7.00
		文化遗产保护	文化遗产保护	7.00	4.20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8.00	8.00
	经济效益	促进旅游业发展	促进旅游业发展	8.00	8.00
个性指标	项目自评	自评效率	自评及时	1.00	1.00
		自评质量	自评准确	3.00	2.0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6.00	6.00
合计				100.00	91.42

(二) 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文物保护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项目属于市文广旅局延续性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南充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项目立项、设立过程符合政策规定，符合南充市文广旅局职能职责范围，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规划合理：各评价点位实施项目符合南充市“十四五”规划关于全面提升文化软实力的相关要求，项目规划与年度目标一致，未出现重复性项目，项目规划合理。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制度完备：2020年9月1日，市财政局 市文广旅局联

合印发《南充市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财教〔2020〕17号)文件,项目制度健全,符合行业相关政策规定,制度设计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4分。

2.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项目实施点位申报预算时有完善的实施方案及预算编制清单(经费开支清单),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印发的资金分配方案已细化至具体项目和区县,专项资金下达及时高效。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使用合规:本次抽评点位资金使用方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执行有效:本次抽评点位财务管理工作整体规范,审批报销程序、支出凭证合规,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3.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抽评点位实施项目7个,截至评价日,5个项目已完成,2个项目未完成,具体为顺庆区文广旅局实施的徐占彪宅排危修缮项目,项目正在做实施方案;非遗传承人补助发放项目由于财政资金下达至顺庆区文广旅局基建账户,暂未拨付。指标分值4分,按比例计算评价得分2.22分。

预算完成：项目预算总资金 250 万元，本次评价抽评点位金额 55.9 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到位金额 55.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完成及时：顺庆区文广旅局徐占彪宅排危修缮项目正在编制实施方案流程，非遗传承人补助未发放。其他项目均按省、市相关文件或合同要求及时完成。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 2 分。

资金结余：本次抽评项目预算金额 55.9 万元，有 2 个项目存在资金结余的情况，顺庆区文广旅局王氏庄园排危修缮项目财政下达资金 20 万元，审计结算金额 17.54 万元，结余资金 2.46 万元；市文化馆参加天府旅游美食荟非遗宣传展示项目财政下达资金 5 万元，使用金额 4.67 万元，结余资金 0.33 万元。指标分值 4 分，按比例计算评价得分 3 分。

4.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市文广旅局分配资金时充分考虑到各区县文物保存现状以及非遗文化传承情况，各单位申报项目资金有合理的测算依据，财政资金分配均衡合理。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对象公平：项目由各部门（单位）申报预算资金，再由南充市财政局、南充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结合市级资金总量统一分配，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体现公平公正性，在支持范围、程序上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指

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5.社会效益

宣传推广：经评价组现场沟通以及查阅相关资料，2022 天府旅游美食荟非遗项目展示及宣传活动、文化遗产直播日活动在各大短视频平台、视频播放软件以及传统媒体上播放、刊载，反响热烈，项目实施积极有效地展示宣传南充本地的特色非遗活动及美食。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文化遗产保护：抽评点位顺庆区文广旅局申报的王氏庄园、徐占彪宅确因年久失修，建筑主体倾斜，屋顶青瓦大面积破损脱落，屋脊、梁柱等建筑构件不同程度断裂，蚁蛀严重。但由于项目资金有限，仅能完成紧急部分的修缮，消除部分安全隐患。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4.2 分。

可持续发展：为进一步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营造良好的非遗保护社会氛围，推动非遗保护成果惠及更多人群，项目实施单位参与文化自然遗产日直播活动、开展非遗直播带货活动，在传统媒体、网络上积极地宣传当地文物及非遗文化，提升民众认知度，达到保护文物及传承非遗文化的目的。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6.经济效益：顺庆区文广旅局、阆中市文旅局在 1227 广场、阆中古城开展文化遗产宣传和非遗培训活动，组织参加“四川非遗购物节”，开展非遗项目产品惠民活动，组织文

化场馆免费开放，开展非遗演出进校园、进景区、进社区活动，结合 2022 年四川省文旅大会在阆中召开，积极有效地推进当地旅游业发展，促进周边产业发展。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7.项目自评：项目单位均及时提供自评报告；顺庆区文广旅局提供的自评报告中项目效益未详细阐述；阆中市文旅局自评报告未按照参考提纲要点编写；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8.社会满意度：本次评价问卷调查对象为各个项目单位申报项目受益群众或相关人员，本次调查共发放 20 份问卷，收回 20 份有效问卷，对问卷结果进行汇总并加权计算后得出相关人员满意度为 100%。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项目未实施

截至评价日，顺庆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实施的徐占彪宅排危修缮、非遗传承人补助发放项目未实施。

（二）项目存在资金结余

顺庆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实施的王氏庄园排危修缮项目财政下达资金 20 万元，审计结算金额 17.54 万元，结余资金 2.46 万元。市文化馆“天府旅游美食荟非遗宣传展示”项目财政下达资金 5 万元，使用金额 4.67 万元，结余资金

0.33 万元。

(三) 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报告质量不高

顺庆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供的自评报告中项目效益未详细阐述；阆中市文化和旅游局自评报告未按照参考提纲要点编写。

四、相关措施建议

(一) 加快项目建设

建议相关区县加强项目监督管理，促进项目规范实施及完成。分析支出进度滞后原因，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组织相关责任科室采取必要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尽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二) 精准编制预算，主动上缴项目结余资金

建议单位做深做实绩效监控，在以后年度精准编制预算，对于存在资金结余的项目，应深入剖析其原因，确需调整的项目应主动联系财政相关科室上缴结余资金。

(三) 强化绩效自评管理，确保项目自评准确完整

建议市级主管部门、相关区县加强绩效工作培训，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自评报告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撰写，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提高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附件：2023年市级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文物保护及非遗保护资金）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综合科

2023年12月15日印发

2023年市级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文物保护及非遗保护资金）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说明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依据充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经过严格评估论证，事前是否已对项目情况进行审核、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4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	2		
		立项程序合规性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②设立过程中提交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5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	2		
	规划合理	规划依据充分性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规划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规划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②项目立项符合产业规划和行业要求。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5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	2		
		目标合理性	项目规划是否与年度目标一致，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规划合理性	评价要点：①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②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③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④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细化、量化。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25%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	2		
	制度完备	制度健全性	项目申报、实施是否有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①项目指导意见、申报指南、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等制度的健全性；②项目管理制度内容的完整性；③项目管理制度各项措施保证项目实施的有效性。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4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	2		
		制度合规性	考察项目管理制度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政策规定，制度设计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政策规定；②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具体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5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	2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性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2	
			资金预算下达及时性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及时高效，下达预算是否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评价要点：①项目资金预算下达是否及时高效；②下达预算时是否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评分标准：若符合评价要点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除5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符合政策要求；③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评分标准：若符合评价要点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除4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	2		
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评分标准：若符合评价要点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除0.5分，直至扣完为止。	3	3		
执行有效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标准：若符合评价要点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除0.5分，直至扣完为止。	3	3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说明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数量指标完成率	项目实施后绩效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评价要点：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4	2.22	本次抽评点位数量指标涉及非遗系列活动3个，市级文物排危维修项目2个，考古调查1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人补助3人。项目实际完成非遗系列活动3个，市级文物排危项目1个，考古调查1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人补助0人。按比例换算得分=5/9*4=2.22分
	预算完成	预算完成	项目资金拨付到位情况	评价要点：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配套预算到位率。 评分标准：指标得分=项目实际到位金额/承诺到位金额*100%×指标分值	4	4	
	完成及时	完成及时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 评分标准：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指标分值	4	2	徐占彪宅排危修缮项目正在进行招投标流程，顺庆区非遗传承人补助未发放。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2分。
	资金结余	资金结余	项目资金结余的情况	评价要点：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 评分标准：指标得分=(1-结余率/0.2)×指标分值 结余率大于等于0.2，指标得0分 结余率=结余金额/市级财政资金预算数×100%	4	3	王氏庄园排危修缮项目下达资金20万元，审计结算金额17.54万元，结余资金2.46万元。市文化馆“天府旅游美食荟非遗宣传展示”项目资金5万元，使用金额4.67万元，结余资金0.33万元。资金结余率=(2.46+0.33)/55.9×100%=4.99%，评价得分=(1-4.99%/20%)×4=3分。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	区域均衡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评价要点：按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是否科学合理。 评分标准：均衡按照1换算；较均衡按照0.6换算；不均衡0分。	10	10	
	对象公平	对象公平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	评价要点：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体现公平公正性，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 评分标准：公平按照1换算；一般按照0.6换算；不公平0分。	10	10	
社会效益	宣传推广	宣传推广	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非遗文化进行有效宣传	主要评价项目是否积极有效的在国内、省内知名广播、电视及新媒体宣传我市非遗文化。	7	7	
	文化遗产保护	文化遗产保护	评价项目实施是否有效保护文化遗产，消除安全隐患。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有效保护文化遗产，消除安全隐患。	7	4.2	顺庆区文广旅局申报的王氏庄园、徐占彪宅排危修缮确因年久失修，建筑主体倾斜，屋顶青瓦大面积破损脱落，屋脊、梁柱等建筑构件不同程度断裂，蚁蛀严重。通过修缮新建瓦屋面、檐条、椽子和门窗，修复部分损坏的地方，使其一定程度地恢复原来的状况，更好地展示文物的历史价值和文化内涵，但由于项目资金有限，仅能完成紧急部分的修缮，能一定程度地消除安全隐患。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4.2分。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评价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提升民众对文物及非遗文化认知，达到保护文物及传承非遗文化的目的。	通过宣传非遗文化，提高全民文化意识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文明的追求与需要，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文化环境，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8	8	
经济效益	促进旅游业发展	促进旅游业发展	评价通过对文物修缮，保护非遗文化以及参加全省文旅大会，对推动当地旅游产业发展，带动其周边的基础建设，促进该地区的整体发展的情况	主要关注游客增减情况，是否带动当地旅游业的发展，促进周边产业的发展，以及相应的就业岗位增减情况。	8	8	
个性指标	项目自评	自评效率	评价单位提供是否及时提供自评报告	评价要点：评价主管部门对自评报告的项目基本情况、收支结余情况、产及出效益情况等阐述是否全面，效益是否定性定量，是否有数据支撑。 评分标准：发现一处阐述不全面、数据无支撑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1	1	顺庆区文化旅游和旅游局提供的自评报告中项目效益未详细阐述；阆中市文化和旅游局自评报告未按照参考提纲要点编写
		自评质量	评价单位对自评报告的项目基本情况、收支结余情况、产出及效益情况等阐述是否全面，效益是否定性定量，是否有数据支撑		3	2	
	社会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	评价要点：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例 评价标准：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95%，得满分；②实际完成值在60%-95%，按比例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值-60%)/(1-60%)*指标分值；③实际完成值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6	6	
合计					100	91.42	